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

联系人：谢肖寅

电话：0512-65317390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苏州玖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丽珍

电话：13962187988

根据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_JSZC-320500-CCCC-G2025-0031 花卉与盆景生产技能服务的采购文件及该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期限：一年(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二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和省、市、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步骤：

1. 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（¥：1080000）。乙方服务费率：11.50% 。

本项目服务人员年人均应发金额（含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、五险一金、服装费、餐费补贴、加班费及其他福利费等）≤8 万元。注：服务人员应发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、考勤表、工资发放清单等相关材料为依据，由甲方与乙方按实结算。

2.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、物料、方案策划，执行，会务，食宿，耗材，搬运，设备，机械，交通运输，安装及拆除，技术支持，安全措施，垃圾清运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、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，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 付款步骤：

（1）甲方根据项目考核标准及相关要求条款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；

（2）付款金额按季度考核结果次月付款，第四季度考核付款时间为合同结束当月；

（3）季度付款金额=季度应发金额*（1+服务费率*考核付款比例）；

（4）乙方自愿放弃付款总额中除季度付款之外的余额部分；

（5）根据项目考核标准及相关要求条款按季度考核，结合考核评分确定考核付款比例如下：

（5.1）评分范围在（90-100 分），考核付款比例为 100%。

（5.2）评分范围在（81-89 分），以 90 分为基准，每少 1 分（减少分数的小数部分向上进位取整），考核付款比例降低 5%。

（5.3）评分范围达 80 分，考核付款比例为 50%。

（5.4）评分范围在（71-79 分），以 80 分为基准，每少 1 分（减少分数的小数部分向上进位取整），考核付款比例降低 2.5%。

（5.5）评分小于等于 70 分，考核付款比例为 25%。

（5.6）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：

A、合格销售发票；

B、甲方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注：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，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；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6）付款方式：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。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：

钱包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干将支行

钱包开户名称：苏州玖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户账号/数字人民币账号（数币钱包 ID）：932056013000457208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。

2.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，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。

2.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；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要求：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，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：

2.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，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2.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，甲方仍有需求的，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1. 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）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.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、合同修改：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

十一、转让和分包：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办法：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的解除：

1. 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2.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2.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

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3.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4.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；

5. 合同附件；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即生效，生效后需网上备案。

十六、附则：

1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甲方：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31

乙方：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31

附件：季度考核评分表

# 第　　季度考核评分表

| 考　核<br>项目 | 考核<br>分值 | 考核内容 | 考核<br>得分 |
|---|---|---|---|
| 基础<br>要求 | 30 | 1.项目各岗位服务安排、协调、管理不到位，每次扣2分，发生问题不能及时优化、整改，每次扣5分。<br>2.未能在日常工作中应保持专业、整洁的工作形象，不能热情、礼貌服务游客引发矛盾投诉的，每次扣1分。<br>3.不能严格遵守工作时间，确保每天按时到岗，未请假无故迟到、早退或旷工的，每次扣2分。<br>4.在工作时间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，如长时间使用手机、聊天等，不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，每次扣1分。<br>5.各项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职称、荣誉等，未能达到岗位最新要求的，每项扣5分。<br>6.上级单位检查及其他重大检查时，发现社会化用工人员盆景工作方面问题，给予同项三倍扣分。<br>7.社会化用工公司工作人员违反《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职工行为规范》或其它制度规定，管理处有权要求社会化用工公司更换人员，且社会化用工公司必须执行。<br>8.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向社会化用工公司结算费用时，扣除乙方社会化用工公司当季扣分合计金额。 | |
| 盆景 | 35 | 1.未能及时参与单位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加强盆景技艺锻炼的，每次扣1分。<br>2.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片区盆景有长势不良、严重病虫害、管养环境改变等可能引起作品长势衰退情况的，每处扣0.5分。<br>3.未能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盆景死亡、损毁、被偷盗并及时上报片区的，每件扣2分。<br>4.未能在台风、暴雨、大雪等恶劣天气期间做好防护措施，或事后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片区盆景受损情况的，每株扣0.5分。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5. 日常养护如浇水、修剪、除草、施肥、翻盆等措施不到位的，每处扣 0.5 分。<br>6.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不到位，造成有明显虫害的，每处扣 1 分。<br>7. 未及时清理山水盆景内垃圾杂物、枯枝落叶的，每件扣 0.5 分。<br>8. 未及时对山水盆景内遗缺的植物、峰石及摆件等进行配置的，每处扣 0.5 分。<br>9. 未做好包干区域及休息室内环境卫生工作的，每次扣 0.2 分。<br>10. 未能及时协助管理处开展景区园事活动、园艺研学等活动的，每次扣 1 分。<br>11. 拒绝参与各类盆景和园艺展览的参展工作及展期内作品养护工作的，每次扣 5 分。<br>12. 未能达到盆景创改作年度考核目标的，每件扣 5 分。<br>13. 在进行园事活动及盆景养护、创作时，未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合理使用盆景资源，导致安全隐患、资源浪费及废物增生等现象发生的，每次扣 2 分。 | |
| 花卉 | 35 | 1. 未能及时参与单位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加强花卉生产技术、花卉作品创作技艺锻炼的，每次扣 1 分。<br>2. 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片区花卉有长势不良、严重病虫害、管养环境改变等可能引起作品长势衰退情况的，每处扣 0.5 分。<br>3. 未能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花卉死亡、损毁、被偷盗并及时上报片区或上级科室的，每件扣 0.5 分。<br>4. 未能在台风、暴雨、大雪等恶劣天气期间做好防护措施，或事后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片区花卉受损情况的，每株扣 0.5 分。<br>5. 日常养护如浇水、修剪、除草、施肥、翻盆等措施不到位的，每处扣 0.5 分。<br>6.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不到位，造成有明显虫害的，每处扣 1 分。<br>7. 未能做好虎丘民俗特色花卉及菊花的养护和生产工作的，每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处扣 1 分。<br>8. 拒绝参与花艺创作工作的，每次扣 1 分。<br>9. 未能及时关注气温信息，做好进出厢工作的，每次扣 2 分。<br>10. 未做好包干区域及休息室内环境卫生工作的，每次扣 0.2 分。<br>11. 未能及时协助管理处开展景区园事活动、景区内花卉布置、园艺研学等活动的，每次扣 1 分。<br>12. 拒绝参与各类花卉和园艺展览的参展工作及展期内作品养护工作的，每次扣 5 分。<br>13. 未能达到花卉创作年度考核目标的，每件扣 5 分。<br>14. 在进行园事活动及花卉养护、创作时，未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合理使用花卉资源，导致安全隐患、资源浪费及废物增生等现象发生的，每次扣 2 分。 | |
| 合计考核得分： | | 考核人签字： |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|
| 考核将通过片区与科室同步实施，片区负责日常检查，以通报检查状况及整改建议；科室牵头年度检查，实施不定期的抽查，并于年末执行考核与总结。 | | | |